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JSHCZB-20230168 的 泰和路项目范围内司徒庙路南侧 10KV 景园 2#线大杨支线杆线迁移工程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伍佰捌拾捌元陆角陆分（¥：1958588.66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中承鸿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注：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注册地经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签署《企业声明函》附带最新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社保缴纳证明，证实企业的规模类型。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企业声明函》及附件资料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若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